

武汉市东西湖政府 采购文件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HJW-2025-02001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新沟镇街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武汉君为建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录

招 标 文 件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当事人定义	9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4. 投标费用	10
二、 招标文件	10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8. 现场考察	11
三、 投标文件	11
9. 投标的语言	11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1. 投标文件编制	12
12. 投标报价	13
13. 备选方案	14
14. 中标后分包	14
1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16. 资格证明文件	15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有效期	15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

20. 投标文件递交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四、 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资格审查	18
24. 评标方法	18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9
26. 评标程序	19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9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19
六、 中标与合同	20
28. 确定中标人	20
29. 合同授予	20
30. 合同签订	21
七、 采购信息公告	21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1
八、 质疑及提交	22
32. 质疑提交	22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2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22
九、 相关条文解读	23
十、 其他注意事项	23
十一、 适用法律	23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4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25
一、 采购清单	25
二、 项目概述	25
三、 商务要求	31
四、 技术、服务要求	32
五、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32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3
一、 资格审查方法	33
二、 资格审查标准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6

一、 评标方法	36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36
（一）符合性审查	36
（二）澄清有关问题	37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38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41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2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9
投标文件组成	50
投标书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6
资格条件承诺函	57
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58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9
开标一览表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65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6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6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新沟镇街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服务联系电话：19907139996，并于详见招标公告（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JW-2025-02001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089
3. 项目名称：新沟镇街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101.68 万元
6. 最高限价：101.68 万元
7. 采购需求：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详见公告**（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19907139996

3. 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 办理指南”中查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详见公告（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纺新街 41 号

联系方式：曾祥麟、153422288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君为建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稻香苑 7 栋 2 单元 204

联系方式：汪加兵、19907139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加兵

电话：19907139996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电 话： 027-83210041

九、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WHJW-2025-01001
2	项目名称	新沟镇街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3	项目属性	☐ 货物 ☐ 工程 ☒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5	分散采购机构	武汉君为建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	监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0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12	多包投标规定	☐ 有 ☒ 无 同一供应商可对多个项目包响应，但最多只允许中 1 个项目包。各包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独立评审，若某供应商在已评审的 1 个标包中综合排名均为第一，该供应商将不再参与其他标包的评审。 例 1：某项目共分三个项目包，供应商可兼投，但最多只能中 1 包，每包均只有 A、B、C 三家供应商均参与响应，经评审 A 供应商第一包中综合排名第一，根据此规定，供应商 A 不再参与其后两包的评审，第二包及第三包的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两个项目包均应按照废标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资格预审	无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6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实物样品	不提供
19	现场考察	☐ 集中组织 ☒ 不集中组织
20	现场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 是 ☒ 否
21	中标后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3	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 ☐ 非专门面向
24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6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27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涉及本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质疑须向采购人提出，其它内容的质疑须向武汉君为建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质疑书须提交足够的副本，以便转交采购人、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它相关供应商。副本应加盖公章。
28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
29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收取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采购人支付 （2）收取标准依据：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5]299 号文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5%计取。 （3）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5）其它事项：如涉及开票，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⑤开户行及账号 （6）分散代理机构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武汉君为建筑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420112MA49B3MK4D 地址及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岳村 161 号 1990713999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东西湖支行 3202008509200593525
30	中标结果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中标通知书下载”和“中标结果通知书下载” 版块领取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1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

		信用融资” 板块查询。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2)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 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2.3 “分散采购机构”是指：武汉君为建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
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分散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分散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分散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 6.3 分散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分散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现场考察

8.1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投标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1.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

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 应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

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 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 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2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分散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分散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分散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2.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2.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分散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8) 开标结束。

22.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分散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4.5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6.1.5 向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分散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7.5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分散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8.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3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8.3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4中标人确定后,分散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6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

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分散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和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发布。

31.2 分散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

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分散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说明：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否则，其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新沟镇街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服务期		一年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价格扣除比例		/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次采购限价为 101.68 万元

新沟镇街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常态化就餐人数预计约 115 人

（二）食材清单

食材清单	
商品类别	商品名称
蔬菜类	白萝卜、包菜、菜山药、菜芯、蚕豆米、茶树菇、大白菜、大白菜秧、大葱、冬瓜、豆角、红辣椒、红皮洋葱、淮山药、黄豆芽、黄瓜、精品油麦菜、净茼蒿、净芋头、韭菜、莲藕、青大蒜、去皮蒜米、上海青、生姜、四季豆、蒜苗、土豆、外地上海青、芜湖椒、西红柿、西芹、鲜冬笋、香菇、小葱、有机花菜、莲藕、秋葵、西兰花、篙巴、豆芽老南瓜、角瓜、瓠子、红薯、山药、冬笋、娃娃菜等

水果类	冰糖橙、橙子、毛桃、苹果、砂糖桔、香蕉、西瓜、脐橙、香梨、黄花梨、雪梨、水晶梨、石头瓜等
豆制品类	老豆腐、格子豆腐、厚油干、薄茶干、白干子、手工千张、千张结、鸡蛋干、素鸡等
水产类	草鱼、草鱼块、鲢子鱼、基尾虾、龙虾、小鲫鱼、净牛蛙、鳊鱼、胖头鱼头、黄骨鱼、黄菇鱼、鳝鱼、刁子鱼、鱼籽、带鱼、小黄鱼、鲈鱼、小龙虾等
肉类	蹄膀、肉末、瘦肉（丝片）、前夹肉、后腿肉、五花肉、里脊肉、梅条肉、通排、中排、肋排、猪蹄、猪板油、猪肝、猪肚、筒子骨、脊骨、弯骨、猪血、牛腿肉、牛腩、牛瓦沟、牛排、牛骨头、牛肚、肥肠等
鸡鸭	老鸭、鲜麻鸭、三黄鸡、蛋、鸡、老母鸡、棒棒腿、鸡边腿、乌鸡、麻鸭等
蛋品	红壳鸡蛋、白壳鸡蛋、鸭蛋、皮蛋、咸鸭蛋等
牛奶类	纯牛奶、酸酸乳、酸奶等
冻品类	冻三黄鸡、鸡全翅、鸡翅根、鸡翅中、鸡翅尖、琵琶腿、鸡边腿、鸡脯肉、鸡脯肉、鸡肫、凤爪、半片鸭、鸭边腿、鸭肫、冻鸭腿、冻鸭二节翅、白条鸭、冻鸭全翅、冻鸭锁骨、冻虾仁、鸡翅中、冻虾仁、剥皮鱼等
干调类	陈醋、蚝油、老抽、蒸鱼豉油、生抽、白胡椒、黑胡椒粉、味精、料酒、白醋、花生酱、番茄酱、苕粉、清水笋丝、干香菇、黑木耳、银耳、干朝天椒、豆瓣酱、辣椒段、龙口粉丝、十三香、腐竹、蒸肉粉、酱油、香油等
粮油类	黄豆、东北绿豆、红豆、黑豆、糯米、花生米、薏仁米、桥米王、晚杂大米、东北大米、国宝桥米、香米、面粉、纯芝麻油、麻油香等
粉面类	热干面、宽粉、细粉、干细粉、汤面、饺子皮、手工面、湿豆丝、混沌皮，春卷皮等

注：供货数量：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货物数量，供货数量以采购人调整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1、投标人所供食品的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和营养成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食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1）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和“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鲜猪肉必须为质量等级达到二级（含）以上标准的冷鲜肉。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鲜牛肉质量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

（4）鲜羊肉质量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异味、无注水、无寄生虫。

（5）鲜鸭质量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明显淤块；无注水、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6）鲜鸡质量标准：外形完整、大小适中、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鸡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按压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翼部或关节，无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7）水产类质量标准：必须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

（8）豆制品类质量标准：必须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9) 蔬菜类质量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六有”要求。“八无”：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六有”：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示、有冷链储运。

(10) 水果质量要求：达到二等（含）以上标准。颜色鲜艳、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水果，成熟度适中，应具有良好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11) 调料干杂类质量要求：经“QS”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具体标准为“六有三无”，“六有”：有生产日期、有保质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注册商标、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三无”：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2、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必须按照超市供应的品牌和规格如实供应，不得擅自调整更换。中标投标人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食品；没有外包装的，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资料。送达的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3、若供应商为肉类生鲜冻品的生产商，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若供应商为肉类生鲜冻品的经销商，须出具厂家授权书或经销许可，及厂家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如上述未尽事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食材检验检疫的标准执行，拟投所有品目均要有正规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等，在质保期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1、食品卫生安全：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饮食安全；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及赔偿；

2、食品采购：应制定科学、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的食品、原料及成品，

不得腐败变质、霉变及其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情况；采购的肉类食品必须有合法检验单或印证，外加工食品（熟食）采购须确认定点；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生熟分区域，不得超期，定期清库检查，防止食品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等，做好采购物品的登记，妥善保管票据、检验单等。并接受招标人、执法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3、生产安全：安全无隐患，操作规范，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人员须持证上岗，服务规范；

4、所提供的菜品价格不得高于商超价格。

5、所供蔬菜须是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时令菜。生肉及制品应提供《生猪产品批发单》第二联、《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检疫证》和《信誉卡》。

6、粮面油、干货、调料等须提供产品的名称、商标、批号、生产日期相一致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7、提供的任何食材必须是来源明确可追溯，不得采购假冒伪劣，腐败变质，过期，无生产厂址及无生产日期的食品。

8、为保证食品的质量及安全性，中标人应对每批次配送的主要采购项目：蔬菜类、水果类、豆制品类、水产品类、肉类、鸡鸭类等建立档案，做到配送产品的可追溯性。

9、如发现供货商有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视情节轻重采取拒收，重送，补送等措施，如类似情况达到三次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按采购人需求按指定的品牌、容量、级别、形态、要求配送相关食物、食材。

2、投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和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4、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或农残报告。

5、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

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投标人必须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7、投标人有义务按食堂要求将鱼、肉、禽等加工成半成品供食堂使用。加工人员须具有健康证（持证上岗）。本次招标的净菜仅为食堂方便深加工使用，不作为售卖使用。结算时应按照计价小组核实同等产品（例如：采购人需要将肉加工成丸子，则计价小组应考察肉丸子的价格）的基准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进行结算。

8、投标人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计价小组核实的核算基准价。

9、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评审点 ※
1	服务周期	一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逐页有连续页码，并有详细目录、评分索引页，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	
4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食材配送业绩。	※
5	配送车辆	供应商的车辆配置	※
6	★配送人员	须持健康证	
7	★结算方式	1、一个月结算一次。 2、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由中标人提供每月武汉市场(中百仓储、武商量贩、中商平价等大型超市)公布的同类货物(中等以上质量)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当月基准价，当月基准价以中标人出具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每月提供的当月基准价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虚假报价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具体合同中约定。	※
8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综合折扣率报价。 2、采购人每月结算金额 $A = \text{单一食材基准价} \times \text{综合折扣率}$ (综合折扣率按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如投标人折扣为 8 折，则综合折扣率为 80.0%) $\times$ 数量。若 $A \geq \text{采购预算} \times \text{综合折扣率} / 12$ ，则每月实际结算金额等于采购预算 $\times$ 综合折扣率 / 12，若 $A < \text{采购预算} \times \text{综合折扣率} / 12$ ，则每月实际结算金额等于 A。 3、单一食材基准价由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具体详见结算方式。 4、综合折扣率应综合考虑食材价格、履行合同所有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所有的税费、配送、人员、损耗等因素。	※

四、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
1	服务方案	本项目服务方案	※
2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本项目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
3	货源渠道	本项目的货源渠道	※
4	健全的规章制度	本项目健全的规章制度	※
5	应急预案及措施	本项目应急预案及措施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分散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投标人提供截图，以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 1.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 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 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和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分所）的授权。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 (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	------	------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投标书》或《开标一览表》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5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6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7	投标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即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和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建工程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按附件内容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3.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3.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3.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 计分办法

- 5.1 分散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25 分	具有类似配送业绩	15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无效。
	负责配送的工作人员架构	9 分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 3 个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表，并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和健康证件等，每个完全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3 分，满分 9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文件制作	1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情况评分，投标文件准确清晰、规范完整，支撑材料充分，得 1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配送方案	15	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要求措施完善，合理可行。 措施完全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 措施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 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基本完整、缺乏针对性、基本合理的得 9 分； 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基本完整、无针对性、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不够完整、无针对性、不够合理的得 3 分； 措施不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方案，要求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不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食 品 安 全 保障措施	15	投标人提供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要求措施完善，合理可行。 措施完全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 措施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 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基本完整、缺乏针对性、基本合理的得 9 分； 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基本完整、无针对性、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不够完整、无针对性、不够合理的得 3 分； 措施不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健 全 的 规 章制度	10	投标人提供食堂配送相关规章制度，内容包括食品安全卫生、物资采购、仓库管理、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操作规程等，要求完善、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制度完善、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制度较为完善、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制度不够完善、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合理的得 3 分； 制度不完善、内容不完整或完全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措施	10	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具有完备应急措施，要求措施完善，合理可行。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措施欠合理，基本可行 3 分； 措施不可行或完全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承诺	5	项目承诺应包括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方面的承诺，投标人有明确的安全承诺、经济责任承诺，有罚则，合理可行得 5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 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合 同 书

一、招标人与中标人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计内容，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招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等招标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服务名称：新沟镇街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时间：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_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应方式：为保障职工食堂正常运行，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货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的检验人员对所供的食材进行复称、检验，合格后方可验收。如一个月内达三次未按规定时间送达视为违约可对供货商进行合同终止。如有加班，重大突击工作需提供菜品等食材的，自通知时间起须一小时内送至食

堂，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送到，为确保食堂正常供应，采购人自行采购所产生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响应文件、最终报价等项目文书，本次项目的合同价款数额为投标人最终报价的数额，并视同该数额包含了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因付款方式产生的计息等，同时该数额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其他任何因素变更（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结算方式：

1、一个月结算一次。

2、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由中标人提供每月武汉市场(中百仓储、武商量贩、中商平价等大型超市)公布同类货物(中等以上质量)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当月基准价，当月基准价以中标人出具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每月提供的当月基准价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虚假报价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具体合同中约定。

（3）支付方式：

本次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在合同时商定。

投标人项目最终报价价格成交后，不因支付方式产生任何计息。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即采购单位）：

1、 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及时提供或确认食堂所需食品的品名、规格、数量、要求等明细清单，食品清单提供或确认时间为_____。

2、 甲方验收人员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对乙方供应的商品进行质量、数量、价格、供货时间、供货原始单据等进行验收，对于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食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准时供货。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应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如因乙方工作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对任何食堂食品供货商要求提供合法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且可以对食品供货商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甲方有权对不合格的乙方进行撤换，并且选择管理到位、性价比高、服务优秀的供货商供货。

5、 甲方有义务听取乙方提供的商品保管建议；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结算和支付乙方的供货款项。

乙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货品清单后进行供货，对于甲方没有及时供货清单或说明造成的供货不及时或错误，乙方有权不供应货物或要求甲方承担供货错误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准时、保质保量提供货品供应，并且向甲方提供食品保管建议。对于验收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货品，乙方有义务及时，保质保量进行重新供货。

3、 对于甲方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进行落实修改，由于甲方供应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于甲方保管货品或制作货品不当造成的问题和损失，乙方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4、 乙方在供货合格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收供应的产品和按合同约定支付供货款。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向甲方提供经营资质证明文件。

（六）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未履行合同、不守承诺或不及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不再供货，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货款。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二份，由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甲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项目验收甲方、乙方共同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所有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二 0 年 月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 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四、商务文件

1.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五、技术文件：

.....

说明：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投标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
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

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 (2)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服务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按照分散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公章):

电 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 “★”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 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

授权_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

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总报价	(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报价方式：折扣率报价，折扣率采用百分比模式。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自拟)